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QT1120522512002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31 00:00:00到2026-01-07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1-12 14: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1-12 14:3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章盖营污水处理厂

联系人：高乐

电话：0471-6320269

邮件：18647109959@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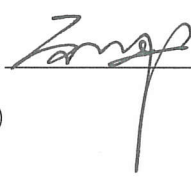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科苑佳园东商业楼1号

联系人：贾丹阳

电话：15326018595

邮件：893193877@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QT11205225120024

1、招标条件

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已经相关部门批复。采购人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对该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测绘服务采购；

2.2 项目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北至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东至云中路、南至亿阳街、西至西二环；

2.3 采购内容：呼和浩特市再生水水质提标工程的测绘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4 服务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3、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以上任意一项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该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资料

1. 报名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

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 (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2. 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 893193877@qq.com

报名资料:

(1) 如报名人为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如报名人为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部门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6)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 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站截图;

(8) 供应商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或测绘资质【(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

注:【1】提供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PDF)。资料提供不清晰或不全者将拒绝接收。迟到(以代理公司报名截止时间为准)的报名申请资料将被拒绝。

【2】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资料到邮箱: 893193877@qq.com, 经审查合格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报名资料需写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资料一律退回。

【3】磋商文件出售: 磋商文件售价 500 元/份(人民币), 售后不退。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日,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00 (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予受理。

5.2 获取地点: 邮箱获取 893193877@qq.com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6.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7.2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二楼

8、其他

（一）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二）场所收费的标准

1.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注：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春华再生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章盖营污水处理厂

联 系 人：高乐

联系电话：0471-6320269

招标代理：内蒙古众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科苑佳园东商业楼 1 号

联 系 人：贾丹阳

联系电话：15326018595

监督单位：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伊科大厦

联系电话：0471-4613620